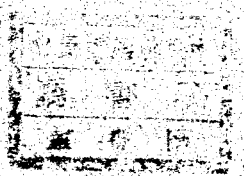


社會叢書

#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高雪汀著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發行

#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 新出叢書

- 社會部法規彙編 第一輯  
社會運動法規彙編 第一輯  
幹部如何做領導工作 丁默邨講述  
社會叢書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日本厚生省保險院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體力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衛生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豫防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勞働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法  
每册四角  
每册四角  
每册四角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編輯兼發行

中央書報發行所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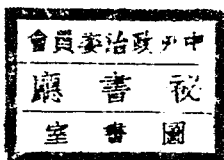
實價每册幣貳角

MOF  
F735.154  
1  
2

社 會 叢 書

# 德 國 食 糧 統 制 概 況

高 雪 汀 著



1105

社 會 部 編 譯 委 員 會 發 行



3 1797 9257 1

## 序言

因食糧恐慌之日趨嚴重，引起我們對於食糧問題研究之興趣。表現於此次世界戰爭之事實，當以德國之食糧統制最有成效，我國有可借鏡之處甚多，此爲我寫作是書之主旨。但納粹食糧政策，源淵於未執政以前，自一九三三年執政以後即實施食糧統制之各項設施，其場面之大，範圍之廣，千頭萬緒，內容煩複，使作者有不知從何說起之感。此書僅就關於食糧統制上主要之組織機能，及行政措置，刪煩就簡，不尙空談，爲概括的敘述。

關於德國食糧統制之資料，固不爲少，但自戰事發生以後，無論在內容上或制度上變遷甚多，最新統計材料亦感缺乏，對於說明上發生種種困難。本書在取材上有一部分仍須依據戰前各種專著，但最新發行之各種經濟專著，雜誌

報章，凡發見有關德國食糧統制各方情況者，不論片言隻字或小小數字，均視必珍寶，有可取材，均經儘量採入，期無遺漏。所以此書在敘述上固務求其簡約，而所取資料之範圍却非常廣泛，並不限於一隅。惟作者學淺識寡，智慮未周，疎陋之處，仍所難免，謹請博雅之士，賜予校正，至深感盼。

我寫作此書，有一點小小感想，深覺德國人成功的祕訣在「澈底」兩字。（這兩字亦可作「全體主義」之註脚看）。方法澈底，辦事澈底，一切行動，無不出以澈底之手段。我們對於德國食糧統制，及工商團體組織訓練上，是否可有借鏡之處，要看我們能不能學到一點德國人的祕訣。是爲序。

高雪汀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

#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目次

第一章	概說	一
一、	納粹黨農業政策之發展	一
二、	納粹農業政策之根本原理	四
第二章	德國食糧職團組織體制	九
一、	食糧職團性質及種類	九
二、	食糧職團構成狀態	一三
三、	食糧職團之任務	一八
四、	黨的指導及職團行政	二二
第三章	主要食糧市場統制	二七
一、	市場統制之根本原則	二七

一、穀物市場統制	三二
二、大衆食糧之馬鈴薯	三四
三、牛乳統制之合理化	三八
附表一 德國物價指數表	二九
附表二 主要農產物收穫額	三五
附表三 牛乳及乳製品	三九
第四章 戰時食糧定量配給制	四三
一、日用品與食糧之配給	四三
二、食糧配給之標準與方法	四六
三、食糧配給與食糧職團	五〇
四、德國戰時食糧前途之觀察	五三
五、法國與日本現行配給制	五七

附表四 德國食料品輸入之推移……………六一

第五章 歐洲新佔領地之食糧統制……………六三

一、奧、捷、及東歐之統制……………六七

二、波蘭再分割與食糧……………七〇

三、丹、挪、比、荷征服成功……………七五

四、巴爾幹諸國之食糧概況……………八三

第六章 科學教育與食糧增產……………八三

一、土地調查及改良計劃……………八三

二、農業研究服務團之創設……………八八

三、窒素肥料之發明與增產……………九二

四、農業的實業學校……………九五





# 第一章 概說

## 一 納粹黨農業政策之發展

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簡稱納粹主義）經濟政策之目標，為謀確保其國民生活之安定與將來之發展。針對此目標，不僅樹立經濟上之大原則，及經濟政策上之基準，並且還實際施行於經濟生活之全領域。

在國家社會主義之農業或食糧政策中，把這種新經濟原理，最迅速最根本最廣泛地融和到現實中去，決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希特勒自初就認識第三帝國，必須是農民的帝國，否則第三帝國就無從誕生。故在一九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南)

07373

納粹黨幹部會議時，通過費特爾Eder起草之黨綱二十五條，第十七條即是規定關於農業問題：

『我人要求應以國民的必要爲基準，製定土地法。爲着公衆的目的，得無代價沒收土地。我人並要求對於土地不得徵稅，禁止一切土地投機買賣』。

此爲納粹政權『農場世襲法』（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製定之張本。據原起草人對於黨綱補充說明經濟理論稱：『德國國民必須爲文明和福利而加以努力，對於所有德國人，全有給與勞動之機會，安享各人所好之消費，但此必須先行構成一個整個的生產團體爲基礎，尤其對於農業之機構，更將採取此項方針』。此又爲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公佈『全國食糧職團及統制市場價格法』之張本。此二種法律（農場世襲法與食糧職團組織法）爲德國後來發展農業及食糧增產上最重要最基本之立法，均源淵於納粹萌芽時期。

費特爾在一九二六年受魏瑪納粹黨代表大會之委託，寫一本『德國納粹黨黨綱及其世界觀的基本思想』爲宣傳資料，民衆表示同情而加入該黨者愈湧，惟對於『無代價沒收土地』一句，頗引起地主階級之懷疑，希特勒爲免除誤會起見，乃於一九二八年四月特別發表聲明如下：

『納粹黨既主張維持私有財產制度，則所謂無代價沒收土地一語，自非指沒收任何土地而言，僅對於非法獲得之土地，或違反國民利益者始適用之』。

全國農民指導者達萊氏（Darre. Walther Richard），在他的著作中明顯地澈底地說：『無論就生物學的觀點或文化的觀點來說，成爲德意志民族生命之泉源的農民地位是很重要的。如果不能做到農民的確保，則在短時日之內，無疑對於爲德意志民族所作一切再生復興之努力，都將歸於失敗』。

納粹未執政前在議會中對於農民政策法案，亦有相當之努力，其中有一提

案，要求政府強迫農民每噸麥價提高爲三百馬克。時國際時價在一百二十馬克，當然難以通過，但對於市場價格統制政策，此時已可見其端倪。其中還有一個提案爲禁止取贖土地之押款。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慕尼黑總部落成時，並已任命達萊，組設農業政策機關 (Agrarpolitische Apparat)。一九三一年總部組織系統中，中央組織部第二廳設有農業處 (Abteilung Landwirtschaft)。達萊爲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執政以來之食糧部長，農業政策機關，後亦改組爲黨農業指導中心之「農業政策局」，達萊兼任局長，至此在組織上更趨於具體化。

## 二 納粹農業政策之根本原理

納粹對於農民政策之根本原理，爲謀「德意志農民生活基礎確保」之舉，

爲納粹革命政府的發現，且成爲不得不予以克服之緊要課題。爲謀此課題之解決，就不得不謀新經濟原理之適用。在德意志經濟的任何部門中，都已將此項新原理在極短時期內融和到現實的核心中去。農民安居於不可增，不可減，不可動之土地中，此項土地實爲農民之基礎，故以農民爲民族生命泉源之政策，必須除去自由主義時代之移動性，而代之以安定與秩序。過去表現移動性最顯著之人物爲商人，將來則必讓其優越之席地於農民，必無容疑。

農業與農民，在其人格與勞動圈內，已將民族社會主義之世界觀，及由自由主義時代影響之認識所產生之經濟新原理，予以實際之體現。自由主義時代，因國家社會主義而將趨衰滅，則德意志經濟之重心，必然由對外（世界）經濟轉爲國內經濟，而完成物資的及經濟的移動，則必與其指導力自商人之手移向農民一事相對應。對彼浮動的，無約制的，取而代之。自由主義時代之商人第一主義，由其農民與其優良志操取而代之，我們必作如是觀而後方能對國家

社會主義政府之農業政策的及農業經濟的法規，予以理解，而對其政治上之意義能為一般人所認識。因此，農民指導力之謂，並非以農民支配其他經濟部門之意，而是將整個民族生活，形成一個堅定的型，且具備一定的優越志操之意。農民必須成為新經濟志操的擔當者和先驅者這一件事，和自由主義時代，工商業決定了經濟的精神狀態是無任何不同。

至於德意志新農業政策與農業立法，在其本質上包含着二羣立法上的方案。第一是謀德意志農民層的維持與再建，第二是謀農業經濟領域之統制。

國家社會主義的農業政策，並不是對農業盡可能抬高其價格，而利用因價格騰貴之景氣，馳全以滿足德意志民族之需要，而對於大眾農民，欲賦與維持其家計之適正利得。為謀此項目標之完成，則對處置農產品之商人，制定合理價格一事，可發揮決定的效用。蓋農產品之價格，如一任商人自由制定，則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不能起其合理的作用，而各商人即成為共同的遊戲者

，依存於遊戲的規則，流爲無責任的隨意的遊戲來經營。爲使商人保有與農產品之合理關聯，並對賦與商人之分配問題，使產生一種責任起見，則必須防止在交易所之賭博與由於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下之各個商人，對一般人無論爲生產者或爲消費者，作投機取巧之僥倖行爲。何則，因爲此種投機行爲之結果，一般小商人，卽陷於盲目的錯誤，而追求偶然之利益。

國家社會主義的農業政策，卽係克服此項錯誤，而賦與由農民以迄消費者包含農產品全領域之秩序。此種秩序，爲對於個人活動，在其使命範圍內，許有自由，但當該個人之行爲，業已超越其範圍，而對全民族經濟將漸致有害之結果時，則力予防止或矯正。此種民族社會主義的秩序，第一係對從事於農業上生產或農產品販賣之一切份子，團體及經營，予以統一綜合，暨第二對彼輩之自由的市場關係，予以確定之領域，互爲必要之條件。從事農業或其生產品販賣之份子，團體，經營，均被編入於全國食糧職團中。至於作爲決定市場關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係相互間之範圍者，則為市場統制。

## 第二章 德國食糧職團組織體制

### 一 職團性質及種類

德國之「全國食糧職團」(Reichsnährstand)，為全德國農業上團體組織之一體制，亦即所謂新德意志民族新秩序構成一主要集團，受納粹黨中央指導局農民指導者之指示組織，行政上受食糧兼農業部長之指揮監督。所以「全國食糧職團」，並非單一的組織，係由政府與黨部並行指揮監督。

德國「職團」組織，依保障民族社會主義之精神，結合企業家、職員、勞働者之間，在共通的利益上以社會的妥洽為原則，構成全民統一的團體，使達

減階級諧和，社會融洽，保持和平勞動。民主主義國家自由主義之理念，在各個經濟單位，自相生剋，造成激烈爭鬥，如托辣斯、狄加爾等經濟團結，往往導成世界戰爭的慘禍，人類生活永遠在循環爭鬥的命運所支配。納粹黨的組織活動，努力與這種殘酷的命運搏鬥，另外尋求一個安甯、平和、妥洽的社會，以消滅戰爭之存在。『職團』組織，是基於這一種理想上的原則而指導組織的。與資本主義國家或共產主義國家之階級對立，或階級專一的組織有根本不同之處。

德國職團組織，現在除本章所討論之全國食糧職團外，尚有下列數大系統：

(一)國家文化院 (Reichspulstusparmes) —— 所屬各院，如新聞院、演劇院、音樂院，以及民族啓蒙兼宣傳部任務關係之直接或間接在勞動服務之職工，均包含在內。

(一)全國產業職團(Reichswirtschaftsparlament)，包括所有工業、商業、手工業、銀行業、保險業動力業等六大經濟團體均屬之。以下尚有經濟團，專門團，專門分團等組織。

(二)交通職團——全國交通最高團體，為交通上之經濟集團。國有鐵道、國營郵政、外國航海、內國航海、汽車交通、交通利用者、交通產業、外國貿易公會等之大集團均屬之。組有交通評議會(Reichsverkehrsrat)，交通部長為評議會之議長。

(三)法律職團——為律師、法官、有法律之學識經驗者、經濟家等結成之法律戰線，稱為納粹法律保護者聯盟(Des Nationalsozialistische Rechtswahrgemeinschaft)。集團之目的並非法律，而是職業，有法律生活刷新之意義。

(四)民族保健職團——凡助成民族健康為目的之職業生活者如醫師、藥劑師、看護、牙醫生、人造牙製造業、種藥業、藥商等一切醫療制度範圍內之大

集團。

上述各種職團之外，尚有德國勞働戰線（Deutsche Arbeiterfront）的大衆組織，由於勞働者、職員、企業者，以及各種組合之上層組織的數千萬德意志人民的大結合。由納粹黨一手創造，所以團結一切德國精神的肉體的勞働大衆，與產業經濟團體協力進行，尤其經濟會議所顧問，與勞働戰線的勞働會議所共同創設之「勞働及經濟會議所」爲雙方構通上最有力的機關，所以完成德國產業入新社會的自治基礎。

食糧職團爲德國新秩序構成份子的一個系統的自治的結合體，爲民族秩序構成中重要的要素。明白上述各種職團組織之全般的情形，更可深切瞭解。他是根據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全國食糧職團法」而創設，至次年乃組織完成。此項法律爲德國在法制史或經濟史上未之前見的一個強力的農業立法，對於大德意志之建設與德國農業復興有極大的關係。組織權限除受食糧兼農業部長

之指揮監督外，同時亦受黨部農民指導者之統轄，在食糧經濟範圍，樹立特種聯合團體，以統制食糧市場、物價、運銷、消費，以確保德國民眾正常的豐富的民族食糧之供給。

## 二 食糧職團構成狀態

全國食糧職團團員，包含所有農民、農業勞動者、農業協同組合、農產物商人、加工業者，變造業者，以及林業、園藝、水產、狩獵、漁業、養魚、蜜蜂飼育等經濟團體，無不包括在內。換句話說，凡農業經濟範圍內為植物的及動物的生產品之獲得為目的或以土地耕作及動物飼育行為的一切團體，均須加入組織。

凡為某種專一的經濟單位系統組織的團體為「經濟協會」（或稱經濟組合

Wirtschaftsverbands )，如穀物經濟協會，牛奶經濟協會等。某種專一的經濟關係市場自生產以至消費全階段所組織的團體爲「中央聯合會」(Hauptvereinigungs)。例如聖德的穀物及飼料，小麥，麵粉廠等最高聯合組織之「德國穀物及飼料經濟中央聯合會」，屬於全國食糧職團之一個「團員」，其下屬之某一經濟單位如一種穀物，有「穀物經濟協會」，爲中央聯合會屬下之一種團體，並爲其基本組織。現全國食糧職團所屬團體有下列數種：

一、德國穀物及飼料經濟中央聯合會(包括裸麥、小麥、製粉經濟協會)所屬有二十個穀物經濟協會。

二、德國牛奶經濟中央聯合會，所屬有十八個牛奶經濟協會。

三、德國畜產經濟中央聯合會，所屬有二十個屠宰利用協會。

四、德國雞卵經濟中央聯合會，所屬有二十個雞卵經濟協會。

五、德國砂糖經濟中央聯合會，所屬有九個砂糖經濟協會，但包括糖業經

濟協會在內。

六、德國馬鈴薯經濟中央聯合會，所屬有二十個馬鈴薯經濟協會。

七、德國園藝經濟中央聯合會，所屬有二十個園藝經濟協會。

八、德國葡萄栽培經濟中央聯合會，所屬有十五個葡萄栽培經濟協會。

九、德國啤酒釀造經濟中央聯合會，所屬有五個啤酒釀造經濟協會。

十、德國魚類經濟中央聯合會，但無下級會員。

十一、Margarin（人造動植物油）及人造食料脂肪產業經濟聯合會，但無

下級會員。

以上各中央聯合會，均為全國食糧職團之團員，每年在農業會議所均派有代表出席會議。各中央聯合會之組織內容非常煩複，不能詳述。中央會所屬各經濟協會之下尚有各種組織團體約四萬二千五百，此處亦不能盡舉。茲僅舉農產品中重要之「穀物及飼料經濟中央聯合會」所屬之「穀物經濟協會」之職



權及統制情形，略為說明，可稍窺其一斑。

當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四日，希脫拉對食糧部長發出一種『穀物統制令』。基於該令之權限為統制之基礎，規定穀物生產者團體之組織。即凡穀物生產者、加工業者、配給業者麵包製造業者聯合組織『穀物經濟協會』（Getreiveirtschaftsverbande）。穀物經濟協會，設於全國十九處地方，與『小麥裸麥製粉經濟協會』合組『德國穀物及飼料經濟中央聯合會』（Haupt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Getreidewirtschaft）。各經濟協會均須服從中央聯合會之指令而行動。惟製粉企業之比例生產成份，委由「小麥裸麥製粉所經濟協會」決定之。以上中央聯合會及經濟協會當然服從食糧部長之監督，食糧部長亦賦與『穀物經濟協會』之理事以廣泛的獨裁之權限。茲舉其重要的權限如下：

(1) 決定會員穀物生產者之販賣量。

(2) 穀物加工品及麵包之購入販賣規制之規定。

(3) 決定會員從何方面去販賣或從何方面購進上述之商品。

(4) 決定是等商品之販賣，支付條件等。

(5) 得禁止某一時期會員生產設備之擴張。

(6) 價格及值幅之決定（這條，須經食糧部長及「中央聯合會」總裁之認可）。

(7) 理事，得對違令者科以罰金。又「穀物經濟協會」之理事為辦事上迅速有效起見，得請求食糧部長動員警察協助。

價格統制，對於小麥、裸麥、以及燕麥、大麥均適用之。而基於上述之命令為價格維持手段，隨時視市場之情勢為穀物供給量之制限或緩和。小麥、裸麥之製粉業者，向生產者直接購入穀物時，除法定價格外，再支付四馬克為原則，即小麥及裸麥，商人之利潤，一噸僅限四馬克。飼料用大麥及燕麥，同樣付商業利潤以三馬克為限度。

以上爲德國穀物經濟協會統制情形之概要。穀物以外之農產物如上述各中  
央聯合會所屬經濟協會等職權及統制情形亦約略相同。

### 三 食糧職團之任務

希特拉在未執政以前，嘗自稱他的政黨係代表勞動階級，猶如斯大林所領導的共產黨自稱代表勞動者是一樣的。所以他最注意勞動階級之組織，在農民層或各工廠派赴大批指導人員領導一切。他並認德國國民之食糧維持，必須從失業農民之救濟與組織做起。並基於納粹組織「全體主義」之理念，完成農民農產品自生產以及消費全階段整個組織體系之「全國食糧職團」。

全國食糧職團與其他職團性質相同，爲一公法團體，自治團體。但受黨與政府之指導監督，承受食糧兼農業部之委託，爲農產物之生產、販賣、及價格

統制之中央統制機關。農產物市場之統制權能，雖屬於食糧部長，但在實施時原則上仍委任經濟上自治機關之全國食糧職團；所以全國食糧職團，擔當實施納粹黨農業政策之實際的任務。茲將其特別重要之任務列舉於次：

(1) 對於農村青年，農村婦女，農村勞働者之保護監督，並為發育農民生化，完成農村學校制度及經濟協議會制度，以促進農民層及農業經濟之保持。

(2) 協助德國農業地法之實施，國土計劃之完成，地租徵收，土地改良，以及其他關於國防為目的之土地籌劃等。

(3) 增加生產，農業經濟之能作向上的一切措置。

(4) 市場統制之實施。

凡上述各項任務，有為該團或自治團體固有之任務（例如職業獎勵上之措置，農村學校制度等），有為該團受食糧部長所委託之事務（例如經營更新時公款補助金之分配等）。又對於職團所屬之中央聯合會各種措置，有與食糧部

及經濟部共同協力辦理之權。關於公定價格時，有與價格評議官協力辦理之權。自三九年九月大戰開始以後，因上層機構之統一化，所委託或須協力辦理事務更繁，職團之重要性更趨顯明。

所以全國食糧職團雖在公法上爲自治團體，但實際上爲承受最重要的公務，亦有與行政機關相同之點，但仍不失爲一自治團體。茲舉其法律上重要的特徵：

- (一) 德國農民指導者，係受希脫拉元首之任命。
- (二) 職團的團員（亦即會員），完全義務性質。
- (三) 職團爲農業會議所閉會期間執行機關，所以可謂農業經濟之公法的行政體。
- (四) 職團得獨立徵募會費，但須受財政法之監督。
- (五) 職團得委派服務職員。

(六)職團中關於財政制度，金庫制度，及會計制度，受國家之監督。

(七)職團關於生產增加及市場統制，須受國家經濟指揮之方針。

依上述各點，職團顯然爲一自治團體，但自治之觀念近年有幾多變遷，職團自治行政決不是與國家行政對立，他與納粹黨之指導原理是融合一致的。且職團既爲公法上之團體，對於公法人之監督法，財政法，職務法等，仍須適用。受國家之監督，乘納粹黨中央農業指導者，食糧部長之命而行。

職團之費用，團員有共同擔負之義務，依規定之「團員出捐規則」向團員徵募。徵募標準，約爲各單位全收入之百分之二。

職團由處分而得之資金，職團得用於正當之用途。

職團中對於自己使用職員時，有類似德國之官吏法的一種「職員法」。該法特別之處，在服務規律上有使用「刑罰權」，以及俸給關係等。

在職團內之內部關係，完全受德國農民指導者之命令及規律。

#### 四 黨的指導及職團行政

全國食糧職團行政，受食糧部長之指揮監督，同時亦受納粹黨中央農業指導者兼農業政策局局長雙重之指揮監督，上文已經說明。但中央農業指導者蓬萊身兼納粹黨之全國農業政策局長，政府食糧兼農業部長，自治體之全國食糧職團總裁等要職，在形態上固屬多元，而實質上仍由一人統一指揮，並無不便之處。且蓬萊氏在納粹未執政以前已受希脫拉之命，任為全國農民指導者，設立「農業政策機關」，亦即現在農業政策局之前身，歷史基礎亦頗悠久。

全國農業政策局，專掌指導職團之行政上事宜，有食糧職團參謀本部之稱。內部組織分為農業政策、農業經濟、新聞、教育及農民文化、林業、勸誘、移住等七課；並設有農民副指導者一員，為常駐負責辦公之最高指導人員。

地方的指導者，有邦農民指導者、郡農民指導者、小區農民指導者、指導各邦、郡、小區之農民團體。各邦並設一常駐辦公之副農民指導者；通常各級指導者均爲名譽職。而職團之行政官及職員均爲有給職。

中央農業指導者，除設有農業政策局以施行政務外尚有各種輔佐機關，如企劃院(Stabsamt)、全國農民顧問掌璽官(Der Siegelbewahrer)、全國食糧團總檢查官(Der Generalinspekteur Des Deutschen Bauernrates)、及全國農民指導者幕僚局(Das Stabsamt Des Reichsbauernfuhrers)等。企劃院，爲農業問題之解決與審訂各種法規之重要機關。

黨之指導系統組織，已如上述。至於全國食糧團本身之自治行政，亦設有中央行政局，各邦有邦農民團行政局。各郡有郡農民團行政局。中央行政局內部組織，可分爲四個重要部門，(一)全國行政中央部，(二)第一全國中央部，(三)第二全國中央部，(四)第三全國中央部。各中央部之職掌有如下述：



全國行政中央部——掌全國食糧職團所屬之相互關係，農民等之保護監督（包含農民、農婦、農村青年、農業勞働者之保護監督事宜），並職團之官房，財政及人事行政等事宜。

第一全國中央部——掌人事方面，凡專門的立場之確定，農民文化之保護，勞働平和之擁護，農民教育事業，移民指導等事宜。

第二全國中央部——掌農業增產方面，凡農業之經營，家內產業，農業技術教育之促進，植物之栽培，養畜（馬、牛、羊、豬、及小豬之飼養等），漁業問題，出貨檢查，農地問題，森林制度，並經營上之根本問題（經營統計、運費、租稅等）等事宜。

第三全國中央部——掌市場調整及獎勵方面，凡地方商業，農產物加工、製造，市場之保護監督，市場法，市場概觀（統計）及市場調整（食料品之輸入、貯藏等問題）等問題事宜。

全國食糧職團中央行政局組織及職掌略如上述，而各邦「農民團」之行政局組織情形亦大略相同。惟各郡農民團之行政組織，非如各邦從屬於全國食糧團行政局之管理體(Verwaltungskörper)，而為直接受各郡農民指導者所管理之管理所耳。小區農民團體，亦直接受小區農民指導者之支配，與各郡情形略同。

各邦農民團行政局之第三部門，又組有穀物、牛奶、家畜、啤酒、雞卵、砂糖、馬鈴薯、野菜、煉乳、漁業等經濟協會，以統一同一部門之生產、加工、販賣的全過程而實施市場價格之統制，由各中央聯合會直接統率。經濟協會以下尚有許多附屬的下級組織。

自波蘭戰事爆發後，經濟統制漸趨於一元化，食糧職團之上層機構，已發生重大之變化。最高指導已自達萊而集中至戈林氏(Goering-Herrman)。因戰事開始後四日所發戰時經濟緊急令後，即設置最高國防會議，由四年計劃廳

廳長戈林氏爲議長，最高國防會議之下設置「戰時經濟最高會議」，參加機關有四年計劃廳，經濟部，食糧農業部，勞働部，交通部，內務部，林政部之各次長，價格評議官，國防司令部，國防經濟局局長，納粹黨代表。如有必要，更得請中央銀行，財政部之代表，及經濟關係各機關之代表參加。由戈林爲議長，對戰時經濟有最後決定之權。

戈林氏，身兼航空部部長，四年計劃廳廳長，最高國防會議議長，戰時經濟最高會議議長等四大機關之大權，爲希特拉以下最紅的紅人。所以全國食糧職團最高支配指導者，事實上亦已集中至這位紅人身上。同時食糧職團本身任務，亦已由自治體的地位而轉化爲公務機關性質，擔當全德國戰時食糧實際任務，對於戰事前途，關係甚鉅。（參看第四章第三節）

## 第三章 主要食糧市場統制

### 一 市場統制之根本原則

納粹黨綱非常注意物價平衡，所以執政不久即實行價格統制，頒布所謂「輸入統制法」（三四年三月至九月），設置商品管理局，對於輸入商品之價格爲全般之統制。後以物價仍有不斷增高之趨向，乃籌劃價格統制之一元化，以增加統制之效能，於三四年十一月頒布「價格監理官任用規則」，任命直屬總統之價格監理官。至十二月又擴大價格監理官之職權，除勞働工資外，對於全部商品及薪工有監視決定之權。食糧品亦公定最高標準，不得超過限價。以上

物價統制辦法，至三五年七月價格監理官滿期辭職始告終止，統制權限亦由總統直屬而改歸經濟、食糧兩部主管辦理。

在三六年秋間物價又趨昂騰，當局認爲有加強統制之必要，至第二次四個月年計劃開始，對物價統制又重新布置，設置所謂價格評議官(Rechtskommissar für Preisbildung)，任命華固納(Wagner, Josef)專任其事。在價格形成上，除工資，俸給外，對於全商品價格、報酬，有許可、決定、監督之權限。各邦組織價格評議所(Preisbildungsstelle)，委任各邦長官專司其價格評議之責。各州則組織價格監視所(Preisüberwachungsstelle)，委任各州知事辦理。凡以前各種關於統制價格之官署行政，一律移轉各級價格評議官接收辦理，以資統一。並爲職權行使之順利起見，對於違反統制物價之行爲，得由警察協助執行。

政府實施物價統制以後，外國輸入商品減少，有部份製造業素來依賴外國輸入原料尙無適當代用品，必然造成商品素質低劣，供給不足，或黑市交易等

不良現象。當局爲此而盡種種甚大之努力，施行嚴厲罰則，取締市場之越規行爲，雖不能謂爲完全杜絕弊瀆之發生，但已臻絕大之成功。如德國物價指數表所示，一九三三年生活費爲七六·六，至三八年爲八一·六，僅增高五點（附表一）

德國物價指數表 (表一)		
年 平 均	批 發 物 價	生 活 費
一九二八	一〇二·一	九八·五
一九二九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三〇	九〇·〇	六九·二
一九三一	八〇·〇	七八·四
一九三二	七〇·三	七八·三
一九三三	六八·〇	七六·六
一九三四	七一·七	七八·六
一九三五	七四·二	八〇·〇
一九三六	七五·九	八〇·八
一九三七	七七·二	八一·二
一九三八	七七·一	八一·六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而農民收入總額在三三年爲六十四億馬克，逐年上昇，至三八年乃增高至九十五億馬克。可知市場價格之統制，對於生產者固多利益，而對於消費者亦並無不勝擔負之苦。所以市場統制之根本原理，第一，在求農民收入之增加，消除中間投機詐取之弊病，同時增加收入之數，並不加重於消費社會。第二，須以國民自己勞働生產，滿足國民自己消費，不仰賴國外之供給。平時消費有穩定的價格，有穩定的勞働工資，使人人有豐富的廉價麵包可吃，同時在生產者方面亦可得高價的收益，生產者消費者兩得其利。第三，爲確保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穩定的價格起見，在國民經濟循環中對於一切經濟集團之間有關係市場，須努力使之調和而趨於一致。所以市場統制，完全基於以上三大根本思想而產生。對消費者保護，生產者保護，並在收穫物中可得一定相當之代價，國民經濟循環中可得一定部分之保護。三方面之保護同時實行，納粹主義之無上命法乃得實現。

## 二 穀物市場統制

小麥，裸麥，玉蜀黍，麵粉，爲國民主要之食糧，亦爲最重要之市場，在經濟組織機構中，屬於食用穀物經濟範圍以內。爲調節穀物經濟之價格以及組織體制之嚴密起見，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首先公布有名的「穀物價格公定法」，賦與食糧兼農業部長以穀物公定價格之權能。該法施行後，德國國內所產小麥亦公定低廉之價格，凡締結買賣之契約時，悉依公定價格爲準則。如對於此項法律之適用有所迴避，一切買賣均歸無效。違背者處以嚴罰。罪狀特重者處以懲役及併科罰金，罰金之最高額無限制。同月二十九日又發出「穀物價格令」，規定一九三三——三四年之裸麥及小麥之最低價格。

穀物統制之第二重要設施爲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五日所頒布之「製粉所聯合



「法，該法規定凡經營小麥裸麥之製粉業者，一律令其聯合團結，組設所謂「小麥裸麥製粉所經濟協會」，為集中統制之中心組織。自該會成立起，凡製粉業之新設以及生產設備之擴張等均暫時禁止，同業出粉數量，須依一九二九—三二年之平均生產額為基礎數字，各依比例生產，不得互相競爭。此法令之目的，為嚴密限制麵粉廠不顧消費情形為畸形的生產，並所以防止廉價競買等不正當行為，以維持製粉之價格，保證穀物賣買之正常價格與正常生產。

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頒布「穀物調整法」以後，對於穀物統制更為強化，並賦與食糧部長有如下之廣泛權限：

一、食糧部長，對於穀物即裸麥及小麥生產者之販賣量及販賣條件，合作社，交易者之購入及轉賣之方法，加工業者之購入及加工之數量及條件等，有決定之權；

二、食糧部長，對於製粉公司之製粉量及麵包類製造量，亦有決定之權；

三、食糧部長，對於違反統制上項之法令者，得處以十萬馬克以下之罰金及相當之懲役；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無限制之罰金及科以拘役或徒刑之處分。

食糧部長除上述權限外，並對現行穀物之各種法規，為適應某種情況為目的，得提出修正。准許輸出之關稅法規及其規定，亦得與財政部長協商加以改正。

對於穀物之儲藏，亦有詳密之規定，一九三八年度，從國外輸入巨額之穀物，專備倉儲之用，計小麥約一億五千萬馬克，玉蜀黍約一億四千六百萬馬克。三九年度，計劃籌備建築可以儲藏二百萬噸容積之倉庫。故戰事發生後，因穀物儲藏之富足，戰事亦能趨於有利。為穀物儲藏之補助倉庫則為學校、跳舞廳、陳列所，及旅館等，新建築之倉庫亦時有所聞。裸麥前曾以法律禁止作飼料用，除一部分從蘇聯大量購入以為填補外，新領地之收穫亦豐，飼料問題亦

已獲得解決。

### 三 大衆食糧之馬鈴薯

馬鈴薯爲德國平民食糧，在德國最初實行食糧配給制中，亦須定量配給，後以收穫增加，戰事勝利，已將馬鈴薯食用部分任人自由，不加限制。但因其爲大衆食糧關係，易開投機之門，在從前價格上下漲落，均操之於投機商人，至不穩定。納粹政權對於此點非常注意，無論賣買，運銷，價格，均加以規正，維持其穩定狀態。

馬鈴薯之產量，在德國馬鈴薯經濟中央聯合會支配下，生產數量與執政前比較，已有相當增加，一九二五至二九年之平均產額爲三八三、六〇〇千公擔，三〇至三四年平均四六〇、七六〇，三七年爲五五三、〇九七，三八年爲五

○八，九四一公担。(附表二)

馬鈴薯之主要產地為德國之東部諸地方。食用馬鈴薯主要銷路在來茵河，曼亥謨，漢堡等地方。用於養豬之飼料馬鈴薯之主要銷路則為哈諾威 Hannover 及東部地方。

食用馬鈴薯之價格統制，其目的在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得其平，不使生產者得不償失，在統制前與統制後之價格比較，生產者顯居有利之地位，茲舉其數字於次：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主要農產物收穫額 (表二)

		收 穫 量 (單位一千公擔)			
		1925-29	1930-34	1937	1938
小	麥	32,700	46,500	44,668	55,781
大	麥	28,690	31,570	36,378	42,484
裸	麥	76,200	78,400	69,167	86,062
燕	麥	65,500	62,050	59,185	63,658
馬	鈴薯	388,600	460,760	553,097	508,941
甜	菜	.....	15,001	21,308	19,112
煙	草	200	274	328	335

市場統制前之價格

(每百磅值馬克價)

一九三〇——三一年度	一·八二
一九三一——三二年度	一·八一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	一·五〇

市場統制後之價格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	二·八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	二·五〇

馬鈴薯之價格既在生產者有利的條件下，趨於穩定狀態，此後的課題，當爲生產增加，品質改良，貯藏設備等等。關於生產增加方面，三七、八年間產額，顯與三四年以前有大量增加，納粹政策已經證明奏效（參看表二）。且自大戰以後新佔領各地，已在大規模增產計劃中，將來生產量將更有大量收穫，可無疑義。至品質之改良，經科學家研究之結果，已得種種利用之方法，如馬

鈴薯已可爲一切澱粉製品之代替品，將來麵包亦可以馬鈴薯來製作，此點關係頗爲重大。貯藏設備，亦爲重要問題。因馬鈴薯之用途是多方面，在戰時更有特別重要之意義，研究儲藏，非常切要。通常馬鈴薯一〇〇個，腐蝕毀損者約須八個。普通家庭在平時入秋以後，必儲藏相當分量過冬，儲藏之普通方法爲地窖，不免受鼠竊蟲損之暗虧，在冬季之地下貯藏對於品質是否變壞亦成問題。戰爭第一年中，考慮以上種種情狀，乃在國立倉庫儲藏二百萬公噸，以備不時之需，國有鐵道之運輸，亦考慮種種萬全方法。

食用馬鈴薯之消費量，德人較各國爲大，平均一日量，德人爲五〇〇瓦，英人爲二七五瓦，意大利爲八〇瓦，北美合衆國人爲九五瓦。可以窺知馬鈴薯與德國戰時食糧之關係。

大衆食糧除食用馬鈴薯外，當然爲麵包。但麵包受公共管理定量配給之限制，雖然麵包購買券比之小麥粉購買券分量爲豐富，但仍不能自由食用，且

與穀物統制有關，已詳前節，此不具論。

#### 四 牛乳統制之合理化

牛乳亦爲德國主要食糧之一，納粹之農業政策中與穀物統制居於同等之地位。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食糧部長達萊氏公布牛乳改正法，一舉變更從來之政策，將市場組織統制權限由各邦政府而移於中央管理，乃結成聯合組合，凡酪農、商人、生產者均包括在內，由全國十五個地域所結成之聯合團體，組織所謂德國牛乳經濟協會，乃於三四年三月宣告成立。此項經濟協會，與其他市場組織如家畜經濟協會，穀物經濟協會等相同，均屬於全國食糧職團一個統一組織指揮下而活動。

德國牛乳經濟，關係國民經濟之利益非常之大，產量逐年有相當增加（表

三)。在三八年度，牛乳生產價格約達二十七億馬克，比之同期之煤業經濟之生產價格二十五億馬克爲鉅。查三七年度之牛乳經濟之全生產額共達二百五十四億馬克，其各項生產之比例如下：

(百分比)

白塔油(酪農場) 四一·三  
 白塔油(農村) 一二·五  
 乳酪用 三·九  
 乳脂用 〇·六

德國食糧統制概况

牛 乳 及 乳 製 品(單位一千公噸)

(表三)

年度	白塔油	牛 乳	煉 乳	人造白塔油	乳酪
1929	310	217,870	.....	436,8	269
1930	345	227,400	.....	.....	300
1931	380	240,388	.....	.....	325
1932	319,5	246,200	69,6	500,0	342
1933	448,4	251,000	47,1	405,4	359
1934	451,9	248,843	62,2	381,7	345
1935	452,0	245,350	64,3	404,8	.....
1936	496,1	257,760	82,5	422,5	338
1937	516,0	258,400	100,5	366,0	340
1938	.....	.....	.....	407,6	.....



飲用牛乳

二九·八

脂肪製造用

一〇·八

儲藏牛乳用

一·一

從事牛乳加工變造之各項牛乳經濟之經營單位，約達一萬以上。牛乳生產之主要地為前亞爾卑斯及馬爾齊之牧場地帶。

自實行市場統制及價格統制以後，牛乳供給量乃着着增加，例如東普魯士自六七一、四三六公斤增加至八九八、六三二，亞爾加自六六八、四八一，增加至九五六、六七四，下Anhalt自八三七、一五五，增加至二、一七一、二二七；奧司大馬克自三六九、八五八，增加至四〇二、三八〇公斤。勞働振興之施設而引起消費之增進，因市場統制與生產鬥爭之結果，消費與生產尙稱適應。價格統制對於生產者有利之程度亦逐漸接近，白塔油每百磅值馬克，在三〇年時生產者價格一三七·二二，消費者價格為一八四，三。三年生產者一〇八·

九二，消費者一四三，至三六年生產者一二七，消費者爲一五六，足以表示消費者價格逐漸降低而生產者價格反而漸見上昇，牛乳之價格變遷情形亦同，可以窺知統制之合理化。

與牛乳經濟有關係而且爲牛乳之源泉之乳牛飼育亦非常重要。據查德國畜牛頭數在三八年以前不外二千萬頭內外之數，至三九年已達二千三百九十萬頭，其中乳牛之數爲一千一百九十萬頭，顯見增加。因此牛乳經濟在世界戰爭中之意義當不難想像。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 第四章 戰時食糧定量配給制

### 一 日用品與食糧之配給

自歐洲第二次大戰爆發，海軍國與陸軍國之搏鬥，勝利誰屬，固難預測，但其焦點仍歸趨於食糧問題，與上次大戰相同。德國鑒於前次大戰之失敗，因其實行經濟統制，以全力解決食糧困難，經六年半之努力，尤其運用全國食糧職團組織體制，縝密週到，迅速融洽，第一次大戰所遇之困難，此次已被完全克服。

當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大戰開始前，德國即公布所謂「國民生活必需品臨

時確保緊急令」，斷行生活必需品之「定量配給制度」，規定國民生活必需品之範圍，種類，為定量配給制施行之依據。令文中揭示十四類物品，消費者非持政府頒給之購買券不能購買：

(一) 麵包及麥粉；(二) 馬鈴薯；(三) 肉及肉製品；(四) 牛奶；(五) 乳製品及油脂；(六) 雞卵；(七) 砂糖及糖漿；(八) 莢荳類；(九) 麥片及其他營養食品；(十) 咖啡、咖啡代用品、茶、可可；(十一) 肥皂、鹼、及其他脂肪質洗濯品；(十二) 家用煤；(十三) 纖維品；(十四) 鞋、皮革等。無論農產、畜產、水產物、一般消費物品，重要工業製品，幾全包括在內。日用品每人每年之購買量，規定一百「點」，各種物品分別規定點數。如短襪一雙為五點，西裝襯衫一件為二十點，西裝褲一件亦二十點，冬服上衣一襲為四十點，購滿百點，不得再購。

日用品之點數制，亦非完全用劃一的方法持券購買，當局須視各個物品之

性質、生產、消費、存貨等等情形，而有輕重緩急之別，臨時決定配給分量及方法。例如最初開戰時所定之生活必需品配給分量，即以英法封鎖無效，物資補給，並不困難，將八月廿七日實施配給制中之肉類、牛奶、乳製品、油脂、砂糖、糖漿、麥片、咖啡、咖啡代用品，茶等之分配方法及分量加以改正。

德軍長驅直入波蘭，軍事雖順利進行，但當時國際形勢非常緊張，覺與英法之長期戰爭不可避免，對於國民食糧之供給，自非特別籌劃長期確保方法不可，因此在九月二十二日又廢止「生活必需品確保緊急令」中關於食糧部分，同時公佈「農產品公共管理令」，二十五日即實行「食糧之定量配給制度」，凡消費者購買食糧，須持有政府頒給之「食糧券」，住戶欲領此券須先向警察署請領「市民證」，再持市民證向區公所請領食糧券。券上載明食糧品類：

- 一，穀物，飼料，及其他農產品；
- 二，畜類，畜產物；

- 三，牛奶，乳製品，油脂；
- 四，馬鈴薯，馬鈴薯製品；
- 五，甜菜，砂糖及其他；
- 六，麵包，白塔油，食用球根，調味品；
- 七，鷄卵，卵產物；
- 八，生可可，甜味品；
- 九，魚介類及其製品。

券上並載明持券人姓名住址籍貫，用五彩紙精印，每一食品品目有一種顏色，如麵包券印紅色，肉券印藍色，白塔油券印在黃色紙上，以資識別。並規定此項食糧券，不得自由轉讓，賣買，抵當，須由持券人各自慎重保管。

## 二 食糧配給之標準與方法

食糧之配給標準，依消費者個人之消費量有多寡不同，食糧券之配給，大致可分爲五種類：（一）普通消費者；（二）過激勞動者；（三）重工業勞動者；（四）乳兒小兒；（五）兒童。每種類規定必要之食品消費分量，依據普通消費者分配標準有所增減。對於乳兒小兒及兒童發給特殊食糧券。過激勞動者及重工業勞動者，或長時間勞動者，則依着普通消費者標準另發追加券。大抵以四星期爲一期，每期指定每一種類之消費量，自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二日爲第一期，無論通常勞動者，肉體勞動者，兒童等，一律依規定分量分別配給。

普通消費者分配標準大致如下：白塔油，五七五克（ $\parallel$ 克蘭姆 $\parallel$ 公分）；植物油，三一五克動物脂肪，一八五克；乾酪，二五〇克（或倍給乳凝乾酪）；麵包，九，六〇〇克（或七，六〇〇克麵包，與一，五〇〇克之粉）；肉及肉製品，二、一二五克；牛乳，〇·五公升；果漿，四〇〇克（或一六〇



克之砂糖)；砂糖，一、〇〇〇克；營養食物，五〇〇克；澱粉類，一〇〇克；咖啡代用品，四〇〇克；鷄卵，不定量。

此項標準量以四週為一期，一期完了後，隨時可以另行規定，有所增減，

例如：

白塔油一律每星期為五七〇克，但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九日之第二期用白塔油，每週增加一一二·五克。六歲以下之幼兒，除所定之分量外，並加添人造蜂蜜一二五克。如家庭主婦為圖價值之便宜計，將糖漿券改用砂糖券，亦可允許。十一月二十日以下四週間之第三期，更廣泛的重新規定追加分量，即三歲以下之幼兒，白塔油分量，從原來之四五〇克，增加至五〇〇克。三歲以上至六歲之幼兒，亦自四五〇克增加至七五〇克。六歲以上至十四歲之兒童，脂肪分量，亦自八二〇克增加至一〇三五克。十四歲以下兒童用之可也，亦重新規定用量。至十二月十八日以後更賦予有配給權之當局，對於肉及肉製

品一二五克，白塔油二五〇克，鵝卵六枚，莢荳五〇〇克，米三七五克之追加量。馬鈴薯爲大衆食糧，後以存貨富足，已廢止限制規定。

至於零售商與批發行家之間，亦應用此項食糧購買券。零售商每日從客戶中接受各種券數，彙向批發行家批貨，或估計近隣住戶每日所能銷售之數額，向批發行家批發，備存零售。此等零售商家，亦有不瞭解統制真意，對客戶有傲慢不恭之處，則由「勞動前線本部」派員向此等商人忠告：「一般商店接待客人，應親切有禮貌，做一個大德意志之國民，不守禮貌最爲可恥！」又納粹婦人團體，亦設置家政指導部，對於食糧購買券制度，亦常常派員向民衆努力解釋，以免疑慮。

農產品與工業有大不同處，例如農產品之生產者，其本身即係消費者，完全施行理想之配給制，使生產者限制其自己產品之消費，必將遭遇極大之困難。故德國之新制度，對於生產者生產品之自己消費，規定種種細目，承認以一

定量歸自己消費之用，超出定量以外時則禁止生產者乃至加工業者之私自儲藏及自由處分。

以上爲實施食糧配給制之情形，消費者依政府規定，持券購買。在實行之初期，因嚴格限定消費數量，確保存貨，頗引起消費者之不安，但以後以限制稍稍緩和，國民之不安心理已一掃而空。以前有將餘存賣額希圖投機者，至此已屬無用。

### 三 食糧配給與食糧職團

關於食糧之中央行政及統制配給之機關，除戈林氏領導之最高國防經濟會議爲最高支配人外，當然爲食糧兼農業部所屬之『全國食糧職團』，而該團所屬之十個『中央聯合會』及五個『國立中央局』又爲最實際管理事務之機關。並

以此項事務須普及於全國各市鎮鄉村之間，爲應付此等煩雜手續起見，特又設置「食糧局」(Ernährungsamt)於全國各鄉村鎮市之間，執行物資之需給調整及消費規正，並計劃食糧定量配給等事務。

國工中央局，在戰前即經濟部所屬之「物資管理局」(亦譯商品管理局，或商品監視所等，原文爲überwachungsstelle)，依一九三四年三月間所公布之「原料統制法」而設置，並依九月間公布之「商品交易令」而施行其職務。其主要統制事項爲原料買賣之統制，製造加工並消費之限制，輸出品用原料之採辦，營業交易之許可，貯藏棧存之統制，使用制限等。自原料輸入以至消費者之手，均詳細規定統制與取締辦法。該局全部所屬原有二十八局，所有重要物資幾全包括在內，食糧品亦當然全部在統制範圍，甚至蔬菜、飲料亦加統制。大戰爆發後，爲統制機關一元化起見，將該局事務改歸全國食糧職團所統屬，原有名稱亦改爲「國立中央局」。

此外尚有所謂『官立清算所』(Abrechnungstelle)及『食糧券分配所』等種種機關。官立清算所，爲便利零售商人清算核發之機關，卽凡零售商人每日出售食品需要補充貨品時，須將每日由客戶中所收集之食糧購買券分支券，提交於清算所，經清算所當局允許後，發給購買券，零售商人可持此項購買券向批發行家批購，以便零售。批發行家又持此購買券向廠家或大宗供給業者進貨。食糧購買券分配所，爲整理配發全國用券之機關，每日將全國用券分別配發整理，其事務相當煩重，如：外來旅行者用券須妥爲交換，重工業勞動者，最大重勞動者，長時間勞動者，深夜勞動者，病院，工廠調理所，病人，奶娘等等之追加或特殊購買券，須分別配發，無使遺漏。大都市中人口之異動，如出生，死亡，來往，移住，應召，退役等人口之不斷增減，須作詳細之調查稽核，其規模相當偉大，事務上手續之煩瑣自不難想像。用券每四週發給一回，需用券紙之數額，亦相當之多。卽以柏林市所用者而論，須貨車九輛至十輛，

不斷向各區配給輸送，全國需用數量之巨額，更令人難以推計。

全國食糧職團，原為具有公法資格之自治團體，但當戰事開始後，因經濟機構之一元化，其職能更較平時為重要，已一變而為担当國家管理食糧及執行實際業務之機關，失却自治之機能，且已成為戰時重要行政機構之一了。

#### 四 德國戰時食糧前途之觀察

德國對於食糧公共管理，實施定量配給制，其目的有三，（一）確保後方民衆食糧，無虞匱乏；（二）前方糧秣不致間斷；（三）預防奸商投機囤積。關於投機行為之取締，已在戰時經濟令（三九年九月一日）第一章第一項中規定懲處辦法，且以食糧既經收歸國家公共管理，私人不能囤積食糧，小額積存亦甚困難。因食糧購買券，原分全國通用，與限定地域通用兩種，如麵包，肉

類等，容易腐化，不能積存，爲第一種券，全國可以通用；如麥粉，咖啡等可以積存者爲第二種券，限定某一地域可用；有此限制，投機囤積亦不可能了。

惟新制度爲確保前後方民衆與軍隊之給養而設，欲想運用圓活，須存量豐足來源不至斷絕，方能見效。所以又須注意食糧存儲及農產狀況，以及最近在佔領區所統制食糧情形，始可決定推行辦法。在施行食糧配給制最初之八月二十日，食糧兼農業部長，曾廣播演說，籲請國民之協力：

「一，以第一次大戰之經驗，食糧分配制施行後，頗引起生產之減退，此爲手續上之缺陷，非根本之錯誤。

二，穀物儲藏，現爲未曾有之良好狀態，三九年八月一日止，除新收穫外，儲藏額約八百六十萬噸，比之三六年之百七十萬，三八年之三百三十萬噸，已有驚人之成績。而新收穫亦爲近年稀有之豐稔。

三，天氣亦殊良好，馬鈴薯，甜菜，菓實亦極豐稔，砂糖之儲藏，數年來

努力結果，已達每年需要之百分之三。

四，牛在大戰前已達一千一百九十萬頭。豬至十二月末止，亦將達二千六百萬頭之最高紀錄。」

又據德國統計局四〇年九月下旬調查統計報告，三九年秋之穀物總收穫額為二千七百四十三萬噸，比之一九三二—七年的平均額則為一百六十六萬噸（百分之六·四）之增收。穀物之平均需要，每年約為二千五百萬噸乃至二千六百萬噸，自國生產已滿足全國之需要，為戰時致命問題之食糧問題，已達自給自足之目的。茲再將三八年度食糧需狀態統計表列下，更可證明食糧部長之演辭，並非完全宣傳性質，確有事實之根據：（單位千噸）

品名	產額	輸入	自給率%
小麥	五,五七八	一,二五八	八一
大麥	四,二四八	四五六	九〇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裸麥	八，六〇八	八五	九九
肉類	三，八〇〇	三四八	九二
雞卵	三九五	一〇二	七九
馬鈴薯	五〇，八九四	一一二	九九

依據上表數字，德國農產增收之結果，三八年間，已將近完全自給自足狀態；大麥小麥之不足額僅一，二成而已，但不足額雖成份已小，而仍有巨額之輸入（參看上表及附表四），常為備戰之儲存數額，演辭中所謂「儲藏額……已有驚人之成績」云云，亦非虛妄之談。且歐洲農產豐富之波蘭，荷蘭，比利時，丹麥，法，羅馬尼亞等又全受其控制。被征服之初，所有各國因備戰而蓄存之糧秣，已全被沒收（如荷蘭沒收一千七百餘萬鎊之牛油，法國被運去一百四十列車等）；戰後之自由徵發，駐軍之就地供應之結果，國內食糧需要減少，國民食糧已覺格外豐足。故德國食糧定量配給制，今後已立於穩固之基礎。

## 五 法國與日本之配給制

在此吾人尙須附帶陳述法國與日本施行食糧配給制之情形。

法國自戰敗屈服後，無形中已劃成佔領區與自由區兩部份，自由區域原極貧瘠，平時食糧本仰賴佔領區之接濟，今以佔領區已成德之「外倉」，不能再有所調劑，美國與非洲方面，亦因英國之封鎖，不能輸入，乃不得不重行實施一九四〇年三月一日公布之食糧公共管理辦法，再參酌德制爲澈底之統制。

統制方法，自仍不外（一）設立統制機關，執行運銷配給的事務；（二）依消費者需要及存糧情形爲定量配給的標準；（三）公定價格，取締投機囤積。此外如勸種雜糧，增加生產，國外接濟，及開墾羅恩河流域荒地等亦在着着進行中。

(一)食糧統制與配給之新設機關——維希內閣二月間改組後新成立食糧供應部，爲全法食糧統制之最高機關。執行食糧配給事務者有『國家配給所』及『特殊委員會』等，其下分設各種專門部門之配給機關，如國家配給所有所謂肉類國家配給所，馬鈴薯國家配給所等，特殊委員會有牛乳委員會，雞卵委員會等。並爲監督市場，取締投機起見，設置各種監督官，經濟警察等。

(二)定量配給標準——對消費者之食糧配給，視其職業年齡性質之不同，分配量亦各有差。乳酪(Cream)已全部保留供小兒飲用：自出生至七歲，一日量爲一公升之四分之三，自七齡至十五歲，一日量爲一公升之四分之一。妊婦，一日量爲半公升。麵包分配量：學童每四小時五十克(蘭姆)，鑛工，冶金工，土工，農夫等肉體勞動者，每日三百二十至四百克，普通勞動者與其他成人，每日二百克。肉：每人每週以三百六十克爲限。砂糖：每個月五百克，自出生至四歲之小兒加倍。奶油(Butter)：每週五十克。成人限用百克。食用橙

粉：月五百克。米：月百克。乾麥，蔬菜類，月二百五十克。餅干及生捏粉之製造，自三月一日起已禁止。

肉店：限定每週一、二、三買賣三天。酒菜館之菜單：限定一湯一菜，分爲魚與蔬菜爲一組，肉與蔬菜爲一組，任客自選，如須添菜，魚肉均不允許，但可添菜蔬；肉之一盆，並不得加奶油。

(三) 公定價格，取締投機！，統制食糧，必須抑平物價，規定標準價格，投機買賣，自應禁絕。但物以稀爲貴，法國新聞上，每日仍有不少黑市場發生。食糧供應部在全國已遍設各種監督機關，委出監督官五百五十七人之多，並創設經濟警察之特別部隊，分赴各縣活動，與全國警察，保安當局，憲兵，稅關等一致協力，從事摘發各種黑市交易，倉庫囤積，撲滅投機行爲，在十五日間，僅里昂一地，犯規者竟達二百三十八人，並發覺某港有國際秘密市場，對於肥皂，米，朱古力茶 (Chocolate)，奶油等，爲大規模之買賣。並對保安

當局之干涉爲暴力抗拒。法國在平時民衆團體組織本不嚴密，且在外國軍隊大量駐屯下，行政既不統一，國際關係又極複雜，正與我國今日之處境略同，對食糧恐慌之避免與配給制之敏捷順行，欲如德國之有成效，固非易事也。

日本之食糧統制政策，導源於一九三四年公布之米穀統制法，以其保護生產與消費之規定來觀察，似已受有納粹政策暗示之處甚多。近兩年來因鑒於中日戰事之長期化，更具完備之體制，惟以食糧問題並非過分嚴重，尙未至實施定量配給之程度。最近鑒於國際形勢之日趨緊張，在大陸大洋進出之兩大目標，戰事之結束更爲渺茫，對於食糧之統制不得不採取積極手段，於去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由國家公共管理辦法，對全國米產爲統盤之籌劃。此項辦法係將農家產米除自己保留食用外均須出售於販賣公會與農業堆棧，或經農會之允許而轉售於商人再作統盤之分配。最近對於農家自己留存食用之飯米，亦希望節約供出，乃舉行所謂『農家飯米供出運動』，誘勸農民爲自動的實行，免被強制的

手段。現愛媛，宮城，山形，愛知，兵庫諸縣，已開始實行，將成爲全國一大運動。三月十九、二十兩日又召開四國四縣郡市部農會協議會，企圖將該項運動擴大化，通過各種實行方法，希望自家食用飯米，供出歸公，尤其專業農家（米麥主體），最低爲一包，愈多愈佳。更進一步從四月一日起東京市各鎮長與村長，逐戶發給「米券」，已澈底施行定量配給制，所有米店，在三月二十七日以後，勢難繼續營業，另組東京米業聯合會，該會相當於德國之全國食糧職團，爲統制與分配之中心團體。此舉顯然在東京爲一種試驗，將來試驗成熟，自必普及推行於全國各地。

德國食料品輸入之推移 附表四

(單位一百萬馬克)

年 度	輸入總計	食 料 品	
		合 計	常食品
1929	13,482,7	869,9	778,2
1930	12,035,6	660,7	527,9
1931	9,598,6	483,8	382,8
1932	5,739,2	260,0	213,6
1933	4,871,4	222,3	175,7
1934	4,166,9	150,3	110,3
1935	4,269,7	95,7	63,0
1936	4,768,2	87,6	55,1
1937	5,911,0	88,8	55,3
1938	5,256,1	60,6	34,1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 第五章 歐洲新佔領地之食糧統制

### 一 奧、捷、及東歐之統制

奧國於一九三八年三月，被併入德國版圖。所得利益的約有三點：（一）獲得奧國中央銀行準備金二億八百萬馬克；（二）外幣證券資產計達三億馬克以上；（三）農、工礦之資源利益尙難正確估計。其中以食糧品生產，如多瑙河流域所產麥類及馬鈴薯頗豐，亦足引起糧產不足之德人垂涎。德與合併成功後，增加生產計劃以適合於德國經濟統制之標準爲原則，一時設置經營農產之公司頗多，據經營一年後決算報告書，深知各公司均獲厚利，股息亦特高。現



尚在增資擴張中。例如大豆之種植，合併後增產至五萬英畝，較之一九三五年前之七千英畝，增產達四萬三千英畝之多，一九四〇年度，更擴張至八千萬英畝。此對於油脂缺乏之德國有大助益。

捷克亦自一九三九年三月以後，淪為保護領地。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兩地，為歐洲著名農產地，耕地面積占全面積百分之四一·六七，在波希米亞盆地所產之甜菜，居歐洲第二位，因此製糖工業非常發達。摩拉維亞平原，斯洛伐克山間地域，所產麥類、馬鈴薯、玉蜀黍等更為豐富，在平時完全可以達百分之百之自給率。但現在捷克之食糧已全受德人之支配，本國產品不能完全供自身消費，每週所分配得之食品，只抵德人半數，其餘下糧食，向德國內地輸送。德國現為發展捷克之經濟計，非常鼓勵農民之種植，尤其小麥、甜菜、橄欖種子之栽培，預定大規模擴張計劃。戈林元帥曾對捷克農民演說稱，為其同利益計，希望保護領內之農民，協力勤勉，從事耕作云云，可以知其關切之深。

捷克保護領內，除農業外，畜牧事業亦極發達，牧草地及牧場之面積，約達全土百分之一六·六二。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調查，家畜頭數：牛，四、九三八、一三三頭；豚，六一二、一六六頭；羊，六四三、五三〇頭；山羊，一、一一四、三一〇頭。對於農民經濟利益關係亦鉅。

奧、捷除對於食糧經濟所予德國之補助外，尚有鉅大之農業勞動力，足為德國戰爭之後援。查奧大利人口在戰前約為六百七十六萬人，捷克為六百四十三萬人（一說為九百五十萬人），其中百分之三一強從事農業勞働，兩國人口合計達一千三百十九萬人，假定兩國人口平均以百分之二五從事農業勞働，則為三百二十九萬七千五百人，對於勞働力深感不足而苦悶之德國戰時機構，所予助力之大當不難想像。

德國東方諸縣，但澤市及其近郊，舊波蘭領地之迴廊地方，上部西利西亞，均為著名農產地，自波蘭戰後，均已重歸德國。日後農業一經發展，將為德

國之「穀倉」。據德國財政華頓博士稱：「東方諸縣之復歸德國，其生產能力，大足以補充德國食糧圈之安固。……戰爭終了後，東方德國之經濟，將在大德國經濟領域內，有機的成長！」，於此可以想見東方諸縣對於德國糧食之重要性！

目下東方諸縣，業已着手建設，農業方面改善以後，德國國民之食糧狀況，將更見進展。據受有德國食糧部長特別任命之特派員斐利白博士（Dr. Friede）經營華爾特縣之報告云，德國爲食糧之安全起見，今日已將華爾特三百萬公頃之土地從事經營改良。一九三九年九月以來，已將屬於波蘭人及猶太人之土地三千公頃收歸德國農業家經營。並經國防最高經濟會議主席戈林之指令，將一切波蘭所屬公共農場，收歸公共經營。其他如波蘭人小規模經營之所有地總面積約佔三分之二以上，亦同樣收歸公營。並爲此目的，特組織所謂「東方德國農業經營公司」（Ostdeutsche Landbewirtschaftungsgesellschaft）

爲耕作統一管理經營之總機關。大旨以薯類耕作之改善及增加爲最重要目標。此外畜產發達，亦堪注目。

## 二 波蘭再分割與食糧

舊波蘭亦爲著名之農業國，據一九三六年之調查，全人口百分之六四以農、林、漁爲生活，主要農產物以裸麥占全耕地面積三分之一，爲世界產額之第三位。次之爲馬鈴薯與燕麥，各佔六分之一，再次爲小麥，大麥等。三八年產之產額達二、一七一、九〇〇公噸，大麥一、三七一、三〇〇公噸，裸麥一〇二、九〇〇公噸。馬鈴薯三四、五五八、二〇〇公噸。畜產亦頗著名。

自一九三九年九月戰敗，被德蘇第四度分割後，德總督所管區域之食糧，已由食糧農業部指導者開納氏（Helmuth Körner）計劃經營，據其公表擴張

生產之計劃：（一）薯類耕種增加，平均以三分之一耕地以種植薯類，並已確定馬鈴薯之利用方法；其中以豬之飼育擴充爲主要。（二）砂糖甜菜生產之增加，使既存之十六家製糖廠增加出品。（三）園藝蔬菜果實之生產，亦須增進。德佔領區土地達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平方英里，耕地土質除南部有部分山岳地帶不良於耕作外，大都均頗肥饒，對於甜菜、馬鈴薯、飼料、纖維植物、製油用植物，均適於栽培，已在大規模計劃增產中。大量肥料及優良種子，亦不漸向波蘭輸送。

土地改良大計劃亦在進行，水利官廳已將七十萬公頃之土地改良計劃，動員四十至四十五萬勞働者從事工作，預計四年可以完成。老齊洛夫及西西奧烏兩堰堤工事，需波幣五千五百萬，亦預定明年可以完成。老齊洛夫堰堤之築成，可以防止河流之氾濫，保證耕地之增益可達二十萬公頃。華沙、盧布林、盧騰、克拉科等區域耕地之整理，亦動員十萬逐增至四十萬勞働者從事工作，低

地排水。近數月已開墾四千公頃之土地，以之種植高價之甘草。同時因堰堤完成，電力之調整利用，在克拉科、桑代彌兒間區域之廉價電力利用增加，電化擴大，裨益於農事更大。

舊波蘭全人口爲三千三百四十一萬，而德總督府管區人口達二千二百萬以上。戰事期間，農園荒蕪，失業驟增，德人進駐以後，卽設有勞働局以管理其事，大隊勞働者，乃源源運赴德國，從事耕作，以補國內勞働力之不足。至今波蘭勞働者已有二百五十萬人被吸收利用，專門從事農業勞働者亦達八十萬人，每日每人僅得二三馬克之低廉工資。殘留國內之勞働者及一般人民婦孺，亦爲德人從事生產。凡自己生產物不得留供自己消費，至少須繳半數於德軍。而波蘭人之食糧，僅配以最低度之分量，如麵包爲德人之四分之三，糖與肉約半數，脂肪四分之一，待遇是非常慘酷。

### 三 丹、挪、比、荷征服成功

丹麥之農產。在斯干的挪維亞半島三國中，最爲豐富；白塔油、醃肉、鷄卵三項尤爲輸出之大宗，對於油脂缺乏之德國，更有特別重要之意義。查丹麥人口約三百七十七萬三千人，面積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五方哩，生產面積約占百分之九〇，大部分使用於農業。據一九三六年之調查，主要農產之數額，小麥三六七、九〇〇噸，裸麥二五一、二〇〇噸，大麥一、〇九九、三〇〇噸，燕麥八三六、三〇〇噸，雜糧七五三、九〇〇噸。畜產數額，據三八年十月六日調查，馬，五六四、〇〇〇頭，牛，三、一八三、〇〇〇頭，豚，二、八四五、〇〇〇頭，雌鷄，約二七、六〇〇、〇〇〇隻。又漁業亦極發達，爲世界三大漁場之一。

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被德軍佔據後，成立親德政權，二十日即與德成立物物交換新協定，將白塔油、鷄卵約值丹幣四千萬元，運赴德國。而以德國之人造纖維爲交換品。至今德國食糧配給，對白塔油已不感困難，均受丹人之賜。丹麥農產雖豐，但小麥仍有一部分須仰賴國外輸入，食糧及日用品之受嚴格統制，自不能例外，配給分量，雖與平時稍低，但大體與德人配給略同。現白塔油產量亦已增加百分之五，鷄卵，亦有打破記錄之增產，食糧輸出之最大主顧，亦已自英國而轉移至德國。

諾威地處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山脈之背面，最大生產地帶在南部一小地，全國總面積之百分之七二。二爲不能生產地，百分之二四。二爲森林地帶，可爲耕作及其他使用地，不過百分之三·六而已。有人口二百九十萬八千人，其中從事農林者爲百分之三十，從事工業爲百分之二八。所以諾威以限於自然的環境，農作物實屬有限。據一九三八——三九年推定，主要農產之生產額：小麥



，一八、〇〇〇公擔，大麥，一、二四三、〇〇〇，裸麥一一〇、〇〇〇，燕麥一、九六七、〇〇〇，馬鈴薯九、三七六、〇〇〇。畜產中主要者爲牛及羊。其他如山羊、豚、馬等飼養亦富。食品中除魚類外，均仰賴國外輸入，約佔百分之四十，所以德人對於諾威經濟統制之重點，在於漁、鑛、木材，製紙工業等。與德國爲物物交換，對於日用品及食糧，均強化統制政策，諾人懷念故國及崇敬皇室思想甚深，不易馴服，所以對於諾人之行動限制甚嚴。配給食糧與丹麥等亦大約相同。

在占領地區，德國派有諾威占領地區管理委員負責。對於勞働狀況之統制，在京城奧斯陸設有特別委員會，專門辦理諾威人民之經濟生活及復興事業工作，軍需或非軍需工業，在可能範圍內，使從早就業。戰時囤積食糧，已完全運往德國儲存，從來由英國輸入之肥料，亦設法利用水力發電，恢復窒素肥料工廠之製造，對於將來農業之發展亦有特別意義。

比利時介於德法之間一小國，有人口八百四十萬人，從事工礦業占百分之五五·一，而農業水產僅百分之一七·二。全面積有三百〇五萬六千餘公頃，可耕面積約爲一百八十四萬一千餘公頃，所以食糧生產不足，平時仰賴國外輸入之數佔百分之五〇，農產中以馬鈴薯、飼料甜菜、砂糖甜菜等爲最多，次之爲燕麥、小麥等。畜產中馬、牛、豚之產額亦相當豐富。

比王李奧普自四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宣布降德後，至今尙未成立比人所組之內閣。一切全受德特派長官所支配。現在失業羣每日增加，至去年十月間已達一百七十八萬人，熟練工人，德國正在大量吸收中。但食糧非常缺乏，主要食糧如麵包、雞卵、脂肪均受德人嚴厲限制，其分配標準約爲德人之百分之七十左右。牛乳須運赴德國，比人不能享用。

荷蘭之總面積僅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平方哩，人口有八百七十萬人，農牧面積約占百分之七十，土地肥沃，適於農業。主要農產有小麥、裸麥、燕麥、

馬鈴薯、甜菜、豌豆等，出產頗豐。農業中以園藝、果實、花卉等輸出特盛，果實與花卉種植之面積約占全土百分之二十一，居經濟界重要之部門，爲荷蘭惟一之特色。畜牧業，亦以荷蘭土地低窪之處水草甚多，牧場亦特發達，據一九三八年五月調查，家畜數有牛二百七十餘萬頭，豚一百五十餘萬頭，馬三十一萬匹，羊六十五萬隻，牛油產品亦多。

荷蘭被佔領後，行政事務，組有「荷蘭行政委員會」負責，由德國特派民政長官即前奧國內政部長之茵奎德博士 Dr. Seyss In Quart 領導主持，並委「前國際商會會長親德派弗里星近博士，主持組織「全國經濟合作委員會」，辦理荷蘭之失業勞働，及農民復業，復興農民建築等工作。荷蘭在戰爭期破壞甚多，最近人民糧食均感困乏，德人已先將軍用貯藏之糧食一部分，救濟難民。人民食糧分配與比利時略同，不能得到充分之食料。因荷蘭平時食糧，亦仰賴國外輸入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戰後之困難固不待言。

#### 四 巴爾幹諸國之食糧概況

巴爾幹諸國，即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希臘、阿爾巴尼亞等五國。自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蘇軍侵佔羅國比薩拉比亞及北部布歌維納後，十月十一日德軍亦進駐羅馬尼亞，至今年四月二十七日德國突入希臘首都雅典爲止，巴爾幹諸國，除比薩拉比亞、布歌維納歸蘇聯，阿爾巴尼亞早爲義大利佔領外，可謂全部勢力均已爲德義所控制，希臘已歸義軍占領，南國沿亞得利亞海濱各區域，亦劃入義國。保加利亞亦獲得上次大戰之失地。巴爾幹列強角逐之形勢，至此已得一清算機會。英法勢力從此排除淨盡。

巴爾幹諸國位於多腦河下流均爲農業國，農產甚富，每年輸出入貿易均與德國有最密切之關係，非但可以補足德國國內食糧之不足，煤油生產亦爲德人

所垂涎。自一九三五年來德國乘國際視線注視阿比西尼亞戰事之時，與巴爾幹諸國施行巧妙的經濟攻勢，分別訂立物物交換協定，致成對德經濟依存性，每年輸出入貿易德國均居絕對的多數，非英美所能競爭，巴爾幹之命運，亦已早在德國之掌握。且羅國豐富煤田，亦為德國所必爭。所以德國自進駐羅國以後，巴爾幹各國之經濟，事實上已受德人之支配，強迫供應軍糧或大批放價購囤運德，致各國不得被迫採取食糧定量分配方法，以救目前之急。軍事完全勝利以後，已在大規模增產計劃，前途發展，大堪注目。茲將各國農業生產及與德國關係情形略為說明於次：

羅馬尼亞為歐洲主要穀物生產地，且為出產煤油極豐富之國家，領土總面積在未被瓜分前共為十二萬平方哩，人口達一千九百五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八人。但自蘇聯佔領比薩拉比亞及布歌維納後，散失面積為二一、一七六平方哩，人口四、〇二一、六五一一人。四十年八月三十日割讓外錫爾尼亞與匈牙利後

，又散失一七、〇〇〇方英里，人口二、三七〇、〇〇〇名。九月七日簽訂保羅協定，交還南多不魯甲於保加利亞，羅又散失七、七二六方公里，人口三七八，三四四名。但爲匈、保所分割之土地人口，雖與羅馬尼亞有若干之損失，但仍不能脫離德國之掌心，可視爲未嘗分割可也。

羅國住民中有百分之七十從事農業，可耕農地亦占百分之七十，巴爾幹諸國之中，羅國最爲列強所垂涎。主要之農作物爲小麥及玉蜀黍。一九三八年小麥生產四、九二二千公噸，裸麥五〇〇千公噸，大麥一、二八〇千公噸，燕麥六四〇千公噸，玉蜀黍四、八〇〇千公噸。畜產亦富，據一九三六年調查，有馬二、一六六、〇〇〇頭，牛四、三二七、〇〇〇頭，羊一一、八三八、〇〇〇頭，山羊四〇九、〇〇〇頭，豬二、九七〇、〇〇〇頭。

國際貿易亦以對德貿易占首位，據三八年貿易報告，輸入品中德國占百分之三六·八，次之爲捷克，占百分之一三，再次爲美國，占百分之八。輸出品

中亦以德國居首位，占百分之二六·五，次之爲英國，占百分之一·一，再次爲捷克，占百分之九·六。輸出農產品以小麥爲最巨，值羅幣三、三三七萬，占全輸出額之百分之十五·五，政府對小麥之輸出，給與輸出補助金。

煤油生產，據一九三八年調查（國際統計）爲六百六十萬公噸，近年煤油之輸出額，約占全輸出之四成至五成。

南斯拉夫亦稱巨哥斯拉夫，亦爲歐洲著名農產國，面積總計九五、五五八方哩，人口據一九三七年推定，爲一五、一七三、六〇八人。今年三月十一日與德簽訂互不侵犯協定，二十五日南國總理塞維利維志在維也納，簽署加入德義日三國同盟，二十七日即發生政變，幼主彼得二世即位，首相被拘禁。德以南政變毀約，乃於四月十一日進軍南國，至十七日夜九時全國停戰投降，幼主亡命。

南國有全面積百分之五八·四之耕地，人口之四分之一從事農業及林業。

農產以玉蜀黍與小麥二大作物爲主，農民以玉蜀黍爲常食品。三七年之產量達五、三三五、八五六公噸。小麥亦達二、三四七、〇四二公噸。畜產亦富，據一九三七年調查，有馬一、二四八、八五二頭，騾馬一八、八二六頭，驢馬一二三、八九六頭，牛四、一六九、一九二頭，羊九、九〇八、六三八頭，豚三一、七九、六六一頭，山羊一、九〇一、六三六頭。林木出產亦豐，每年平均採伐量約五三〇百萬平方方法突（Foot<sup>2</sup> = 3.048公尺）。

農產品每年輸出數額亦頗可觀，據三八年貿易統計，建築用木材達百分之一三·八，動物一〇·三，動物製品及家畜、鷄卵百分之三，其他穀物四·四。主要輸出入國爲德、美、英等。三八年輸入以德貨占百分之三九·四，英八·七，美六·〇，輸出以德國占百分之四二，英九·六，美五·一，可知與德國經濟關係最爲密切。

南國在未被瓜分之前，食糧本可自給，因受德軍之控制，大量供應，以致



國內發生食糧恐慌，實行定量配給制，以維持最低限度之民食，因此怨聲載道，排德空氣甚為濃厚，三月二十七日之政變，亦以此為主因。不意政變後未一月，竟召致瓜分慘禍，亦豈南國人民所難以逃避之劫運耶？

保加利亞在巴爾幹諸國中為最貧乏之小國，德國對於保之軍事措置，雖平日貿易與德國居絕對多數，而其目的在軍事與政治而非經濟。全面積三九、八二五方哩，人口六、一七一、三〇〇名，耕地約為全面積之百分之三五，未墾地為百分之三十。農產物中以小麥、大麥、向日葵居多數，因耕作方法尚守陳舊之原始工具，不知自求進步，故產量不多，人民貧苦。自四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德軍開入保境後，三月一日即被迫在維也納簽署加入三國同盟公約，雖上次大戰失地已得恢復，但事實上已成德之附庸。大量供應德軍糧秣之結果，人民更趨於飢饉之慘遇，食糧之分配份量實屬有限而未得一飽。

匈牙利農產品亦非豐富之國，但亦有少量輸出。總面積九三、〇七三籽，

人口在一九三〇年末時爲八、六八八、三一九人。四〇年八月三十日自羅國割讓外錫爾凡尼亞後，土地與人口亦頗有增益。匈國通常與奧國並稱，不在巴爾幹系統範圍，惟自四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入日、德、義三國同盟後，事實上已成爲德軍對巴爾幹作戰之根據地，英國亦於四一年四月八日正式宣言與匈斷斷邦交，與巴爾幹關係甚深，故附論於此。

匈國農業生產，在三七——三八年，小麥二千六百萬公擔，裸麥八百萬，大麥七百萬八千，玉蜀黍二百萬，馬鈴薯二百萬，甜菜一千五十萬公擔。輸出入均以德國爲首位，輸出農產中家畜占六千四百萬五千匈幣（Pengo），及小麥六千八百萬三千爲主要部份。

希臘爲最古之文明國，爲現代文明之發祥地。總面積一二五九、九七六方公里（卽五〇、一八四万里），人口數據一九二八年國勢調查有男子三、〇七六、二三五名，女子三、一二八、四四九名，以農業爲國民生活之根幹，從事

農業之人口占四分之一。國內山嵐重疊，風景幽麗，耕地面積不過百分之二二而已，其他草原及牧場占百分之三二，森林地占百分之一三。主要農業爲小麥、大麥、裸麥、玉蜀黍等。輸出入貿易均以德國占絕對多數，次之爲羅、英、美等國。輸入，德占百分之二八，輸出，德占百分之三八·五。輸出品中穀物占百分之一六·一，小麥粉、米及其他農產占百分之二·八，而烟葉竟占百分之五〇·四。可知經濟利益與德國關係至深，而與英美關係尙少。

自四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意大利希圖稱霸巴爾幹及地中海沿岸，乃開始進攻希臘，意軍累戰累北，幾不可收拾。四一年四月十七日因德軍進駐南斯拉夫，南國投降瓦解，乃長驅直入希臘，至同月二十三日希軍投降，二十七日直抵首都雅典，希臘亦全部崩潰，全土分讓義、保管轄。據墨索里尼六月十日在下院演說稱：義軍之佔領希臘，難題頗多，尤以對希人食糧之補給，最爲困難。然義國將盡最善方法，救濟希臘國民之困難云。

## 第六章 科學教育與食糧增產

### 一 土地調查及改良計劃

納粹理論家，首倡阿央族（Aryan）高超之說，所謂阿央族即白種人，德人代表阿央族進化之最高點，勞迪克族人（Nordic）尤爲德人中最優秀之份子。又認爲血統與土地極有關係，勞迪克血統之農夫，因與土地接觸，所以能具有特殊種族之美德。納粹黨爲安定維繫民族優良血統之農民生活起見，對於土地改良，增加生產，用力頗勤。已將全國土地作統盤整頓之計劃，乃於一九三五年成立『國土計劃局』，爲農民土地樹立新的秩序。又爲便於利用既存計劃官

廳之設備及統一全國組織起見，在該局指揮監督之下，設置「全國中央計劃總署及地方計劃總署」，於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以命令公布條例五條。並爲事業推展計，依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行政官廳協力之下，組織各級「協會」。在中央有「全國中央計劃協會」，在各省有「地方計劃協會」，計劃總署之官長，同時爲各協會之會長。各地區又有「地方計劃協會地區事務所」，事務所通常隸屬於各縣知事，以便地方計劃協會之事業及事務上，與市鄉村之計劃，達成緊密連絡之目的。

德國在國土計劃化之過程，有許多重要問題之解決必須學術團體之協力與援助。學術團體對於國土計劃之援助，即準備事務與現況調查兩方面，必須學術界之參加進行。因此學術界乃組織「中央國土研究作業協會」，各大學亦成立「大學作業協會」，與地方計劃技師，保持緊密的連絡，隨時負有顧問之義務。

學術團體對於協助國土計劃官署爲國土現狀之調查，其工作亦相當煩重，調查內容亦頗廣泛，其項目計分十一類，卽自然，氣象，人口，定住，經濟生活，農業，林業，水利，鑛業及工業，交通經濟，國民性及文化等。每類又分爲若干項目，如第六類之「農業」，其調查項目有下列二十一項之多：

- (1) 農業者對於全人口之比率
- (2) 在一百公頃面積內農業上純經營之平均價值
- (3) 農業用地對於全面積之比率
- (4) 牧野(採草地及牧場)與耕地之比率
- (5) 農業人口平均價值之比較
- (6) 土地用途
- (7) 未開墾地(泥溼地，荒蕪地等)
- (8) 農業之經營規模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八六

- (9) 所有關係——經營規模之大小別，借地及借地比率
- (10) 穀物之耕作
- (11) 蔬菜園，果樹園，葡萄園之分布
- (12) 菓樹現況
- (13) 家畜現況——馬，豚，牛等飼育區域
- (14) 從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七年間之豚飼育之變遷狀況
- (15) 牛乳生產並酪農經濟
- (16) 家族自己勞動力及雇傭勞動力
- (17) 農業經營上勞動力之組織（雇傭勞働力，僕役，短工，婢女等）
- (18) 集約農地面積與農業經營力之比較
- (19) 純農業生產者，對於人口總數之比率
- (20) 利用一百公頃面積經營農業者之比率
- (21) 準用前項，平時利用之農業勞動力

國土計劃局依據學術團體及其他方面調查研究之結果，爲實施全國土地改良之張本。農業土地，爲食糧之所從出，全體民族生命之源泉，無論如何必須加以愛護，使農民生活定住於此土地，爲之建設新的農業用地之秩序，加以法律之保護，此爲土地改良事業在國土計劃範圍中所以最具特別重要之意義。土地改良之目的有二：(1)現有經營之土地，設法改善其作物之效能，予以適切有效之處置，如耕地改善，牧野排水等。(2)新開拓地之經營處置，如荒蕪地，原野，泥濘地之改良等。據調查研究所得精確之估計，將來能完全利用改善之土地其價值有如下表所示：

事業	別	面積(單位千公頃)	改善可能之百分率	新開拓地面積(單位千公頃)
荒蕪地及泥濘地改良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牧野	排水	四,五〇〇	五〇	一,七五〇
農耕地	排水	四,〇〇〇	三〇	一,二〇〇
耕地	整理	三,七〇〇	二五	九二五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淮	三,五〇〇	二〇	七〇〇
溢流防止堰地建設	一,〇〇〇	三〇	三三〇
農業附帶設施	四五〇	二〇	九〇
汚水利用	三〇〇	三〇	九〇
海岸之新開地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泥灰石混和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 二 農業研究服務團之創設

農民，深居僻壤，勤勞耕作，憑其經驗與耐勞精神，在風霜雨雪或火傘高張下，為全民族口腹而辛勤生產，根本未能了解農產與科學之關係。但德國在過去對農業生產之努力，使農民層盡力與食糧經濟團體，生產戰線，以及一切自然科學的研究，發生緊密的關係，排除農民與科學者分離之種種障礙，不得

不歸功於一九三五年由教育部及食糧部聯合創設之「農業研究服務團」（亦稱農業中央研究協會）。該團爲德國各種農業經濟研究團體之聯合組織，設本部於柏林，成立全德研究顧問會議。其後又擴大範圍，凡關於「農業經濟學及一般生物學」之專門分科會及其會議，亦悉歸屬於該團。

研究團在戰時有特別重要之意義，在該團所長瑪耶Meyer教授指導下，從事各方非常廣泛之研究，凡植物栽培，水力經濟學，農業化學，動物飼育，水產業，葡萄酒釀造，造園學，農業政策，經營學，農業與製作物之加工，貯藏管理，無不包括在內。該團之業績，訓練，能力等各點，無愧於軍隊之參謀本部，可視謂「科學的經濟的參謀本部」。

研究團與食糧部之農業方針完全一致，凡食糧部所欲迫切解決之問題，該團無不悉心努力。例如廢品利用法之調查確立，合理的加工法，於生活上重要意義之生鮮食糧品問題之解決，家畜遺傳過程之研究，家畜經濟之收益等問

題，均有相當成效，貢獻於戰時食糧甚多。該團因成績之卓越，與貢獻之重要，已成爲德國農民階級之保護者。

全國已有六個研究協會，將各種專門研究，相互提攜，每日從各種勞動團體，送到關於各種報告，爲研究之資料。例如小麥生產之改造問題，凡栽培者，土壤學者，腐植土研究者，生理學者，植物病理學者，農業化學者，經營學者，製粉業者，麵包製造業者之一致協力。研究之各個部門問題，則與各個部門專門研究團體相互協力，並利用諸集團之已有材料與科學的設備，以應用於實際。現在與之協力研究集團，有德國農業研究聯盟，畜產學協會，德國化學者聯盟，全國地域計劃研究協會，全國農業技術管理局等百餘研究團體。該團中並設有外國事務局，其任務爲研究並介紹外國類似之研究問題，擴充研究範圍，新進學者知識之深造等。

研究團在現在戰爭中之任務特別重要，尤其生產品之加工及貯藏管理方面

更爲活動，例如：白塔油，肉類，卵類，穀物，果實及蔬菜之貯藏管理條件，均作非常廣泛之探求。在過去三年中，已研究得肉類可以保藏不損傷之方法。又穀物乾燥條件已明，損傷部分可以減少。又爲包裝材料之節約起見，已研究得乾燥作物之壓縮過程。澱粉製作之食品，如麵包等已可利用馬鈴薯爲代替，至爲重要。此外又發明以合理方面取得血液，利用之以製香腸，最近並在血液中可以利用之以製造動物性蛋白質，均爲該團重要之貢獻。

#### 農業研究服務團規則

一、研究服務團，秉承教育部食糧部長之命，研究德國農業學爲目的。

#### 二、研究服務團：

(A) 研究範圍包括全農學。

(B) 與食糧部及全國食糧職團之不斷接觸，計劃目下農業問題及學術

研究之實施。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C)以學問上共同研究之精神，促進緊急問題之解決。

(D)與所屬官廳及機關，保持緊密的接觸，爲有計劃的籌劃研究資料之努力。

三、研究事業，與食糧部之農業政策的目的，須保證其一致，由食糧部主任命研究服務團之長官。

四、研究服務團之所長，由教育部長之同意任命之。(瑪利教授)

五、研究服務團，得設研究參議會，爲所長之顧問，參議會會員聘請教授及官廳代表充任之。

### 三 窒素肥料之發明與增產

德國食糧自給計劃，是以土地整理，土壤改良，人造肥料，運用機械，騰

肥料之大量儲藏等最根本問題多方面做起，其中尤以農業與科學之結合而發明人造肥料，即利用空氣中之窒素而發明製造之窒素肥料（即淡氣固定法）為最偉大。此為德國化學應用於農業生產之革命的成績，奠定今後德國農業發展之基礎，自給自足之計劃，得以順利完成。

上次世界大戰中，德國因受協約國封鎖之影響，致依賴智利硝石為施肥之田園，農產不免大受損失。當時德國化學界以為利用空氣中窒素為肥料之製造似頗有可能，乃設置大規模工廠從事製造，使土地之自然力革新，肥沃性增大，以確保食糧之生產。但此項意圖在當時可謂完全失敗，未能成功。以科學家之理想推計，空中窒素肥料如能完全利用後而得增產之效果，可以足供二千萬萬人之麵包而有餘。

在此次戰爭爆發以前，德國實行四年增產計劃，已能將此項人造肥料充分利用，並極力降低其價格，提高農民購買力，使多施肥而增生產。

德國農民所用肥料，窒素，加里，磷酸三者並用。現窒素與加里已可完全充分利用，而磷酸一項，在普通農家如不足需用，可在農場自己生產「自給肥料」使用。現德國窒素生產，已達世界之首位，美國對之亦有所不及，除供自國消費外尚能輸出國外，例如日本在三六年度之輸入為六百萬馬克，三七年度因戰爭關係乃突降至三百二十八萬六千馬克。最近諾威之窒素大工廠，自戰事以來停頓，今亦由德國管理不開工，預計可大量輸入德國及丹麥，比利士，荷蘭，波蘭，以發展農業。而德本國窒素工廠或可利用一部分以製造火藥。但對於農田之施肥仍可充分供給，不過既有諾威廠之佐助，在供應上製造上更具彈性作用，與軍事農事均頗重要。

國內之消費量亦年有增加，足以反映生產力之增大。如一九三三年度為三五三千噸，三三年為三八二千噸，三四度約為四二五千噸，二八年更達七一八千噸之最高紀錄，與三二年比較，約為二倍之增加。國有鐵道對於肥料貨車之

配給，三六年之一月、二月間爲二十五萬三千輛，比較三五年同期之二十二萬四千輛爲多。每一公頃耕地之窒素肥料消費量與英法比較，德爲二十二公斤，英法不過四公斤而已。

#### 四 農業的實業學校

德國之實業學校，可分爲農業，園藝，工業，鑛業，實業，手工，工藝，商業，交易經濟，婦人職業，運動等種類。農業學校在實業學校制度範圍以內，故亦稱爲「農業的實業學校」(Landwirtschaftliche Fachschule)。此類學校以適應實際生活，研究應用技能，以預備就業爲前提，對於農業增產上有大關係。課程亦以就業的要求爲限。學生修業，大體三、四年畢業，至少半年，通常每年至少授課六百小時。並對學生徵收學費。現在此項學校有下列各種：



(一)農業學校 農業學校在過去，無論是理論上或實際上可稱爲一種耕作學校或農業巡迴學校。後自冬季開始授課，始具農業學校的規模。逐漸發達而爲今日之農業學校。在最初僅收男學生，現在有多數學校亦添設女子部。教授課目僅在冬季(註)，男子授課二個半年，女子授課一或二個半年時期。在夏季時農業學校教員則指導農民耕作。

(二)高等農作學校 高等農作學校，爲一種農業補習學校，對農夫及從事農業者授以一年之課程，利用職業上既得之知識，再施以更深之造就。

(三)農村婦人學校 最初爲農村家政實業學校(農業家政學校，經濟婦人學校)，設置於前世紀之末。後來此類學校不斷增加，至一九三五年，農村家政學校有新制度頒布，全國已成組織化。在農業學校女子部之外，認定其有獨立存在之價值。其中又可分爲二種：

(A)寄宿制 單級農村婦人學校，課程爲一年。此與農業經營結合設

置。

(B)兩學級制農村婦人學校 上級下級共授課各一年，上級入學資格，必須中間的學校畢業或農業家內工場試驗及格方可以投考。

(四)園藝學校 藝園學校為獨立的園藝師及造園行政官吏、員役之專門教育。授課時間為二學期至四學期。

(五)耕作學校 在前世紀五十年代，為養成經營牧場者之牧場學校，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命令，由國家的承認改組為耕作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舉行耕作技師試驗，耕作監職試驗。至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更布告實施關於耕作學校規定統一的基本條款。

以上就其主要者略述梗概。德國自十九世紀初二三十年間，因職業生活之複雜，學校形式亦漸趨多角性，如農業學校，家政學校等，一時蜂起，複雜日甚。綜計全國實業學校公私立總數達一千零十五所以上，其中農業方面者亦佔

七百十七所，此外林務管理局所屬之林業學校及教育部所屬之農林大學等尙未計及。

農業學校實業學校之維持者，大多爲各種專業之自治團體，農業學校亦以全國食糧職團所屬各專業會員居多。所授課目以其職業性質有別，學年及課目自不能一致。但各學校均一律參加納粹學生團，受黨義及體育上之鍛鍊，無論學生、教授在一致協力之基礎上爲種種組織的活動，並受學校嚴格管理之規則，養成愛秩序及服務社會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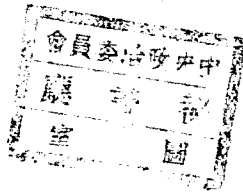
教員亦多爲優秀的專門家，曾受過各種專門訓練始得充任各項專門課目。納粹黨爲統一農業學校男女教員之意志與學識起見，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農業學校教員養成規則』，曾規定此項教員須受一學期間師範大學教育。畢業後在社會上服務，經多年職業上實地之經驗後，亦得爲農學士。農業家政科之女教員，須有中間的學校畢業與農村家事之國家試驗及格者之資格，方

許進入女子師範大學受二年之養成教育。在二年養成中，授課一學年，實習一學年。

德國農業學校之外，尚有一種所謂「農村學年」(Tandjahr)，據普魯士國務部決議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頒布之法律第一條規定，凡在國民義務學校，中間學校，中等學校畢業之兒童，對農村學年有法律的就學之義務。農村學年設置之目的，為在大都市生活之兒童，素來缺乏鄉村生活之理解，對鄉土觀念亦至薄弱，乃召集至農村，使之受四週至六週間之短期農村留連，藉以訓練休養，強壯體格，煥發精神。故農村學年，實含有補習學校之意味，召集收容兒童，最主要者為大都市之兒童，次之為人口約二萬五千之小都市兒童，若在道德水準低下或未深受納粹政策感化地域之兒童，收容時尚須經過適當試驗之選拔，始許入學。

(註)按此類冬季上課之農業學校，我國古代亦有是項學制，據「尚書大傳」云：「大夫

、士，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寢鉏已藏，祈樂（新穀）已入，歲事已畢，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原注，至立春學止），始出學傳農事。」（四部叢刊本卷五，略說。）儀禮通解卷九，學制第十六，禮書第四十九等均經徵引，想非虛妄。



07373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定價 四角

著者 高雪

發行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印刷者 南京新中印刷公司

總經理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5. 164. 7